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5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7,910,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90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06,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886,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86,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10,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10,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86,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投资”）签订了关于厂房租赁事项的厂房租赁续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系对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华地投资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为：20171122001）延长租赁期的续签合同。公司已披露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18号A栋二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刘丁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物业、网络科技、农林业开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8号厂房出租给华地投资使用，厂房占地面积约为16422.3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8357.18平方米。

3、租赁期、租金：

（1）双方约定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免租期，具体每月租金（含租赁税，不含印花税）按下表所列：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小写（元）	大　写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21,200	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注：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租事宜，另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租。

（二）保证金约定

本合同承租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其中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当天按甲方指定的账户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余下的本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自乙方履行完成双方于2017年11月份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为：20171122001）后，该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为：20171122001）中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自动转为本合同的保证金，本合同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责任，不再续租，经甲方验收建筑物后，且乙方付清水电费、税费、工人工资、注销所有工商税务（含乙方转租给第三方的税费、工人工资、注销所有工商税务）等事项之日起叁天内由甲方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约的，甲方没收本合同全部保证金。

（三）租赁标的移交、租金支付时间

1、在厂房正式交付当天，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月15号前支付当月租金；10号前开具发票给乙方；

2、甲方在2021年1月1日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1. 属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2个月通知乙方，甲方要将本合同实际收到的租赁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并需支付甲方实际收到本同合保证金的一倍保证金给乙方作为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1、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租金的1%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租金达10天的，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已转租给第三方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向第三方收取租金。2、租赁期内，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2个月通知甲方，通知期间租金照常缴交，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3、租赁期内，若乙方与第三方签订转租合同时，没通知甲方签署声明书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金10万，若累计有三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理。4、自甲方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之日至厂房交付之日止，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所交的保证金。5、租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并依法追收乙方拖欠款项及滞纳金。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没收本合同全部保证金；7、乙方履行完成双方于2017年11月份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为：20171122001）后，不履行本合同的，该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为：20171122001）中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不需退回给乙方，归甲方所有。

（五）免责解除合同

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归甲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备案、声明、代位权

乙方分租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分租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乙方有一期不按时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分租单位直接收取，该条款乙方有义务在报甲方备案前以书面声明告知分租单位并经确认后交甲方备案。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本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守约方对违约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特别条款

本合同应由乙方或第三方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由如下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直至全部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个人如下：

连带责任担保人：刘丁聪；身份证号码：430923********8015

连带责任担保人：陈娜；身份证号码：430624********0021

四、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暂时闲置厂房，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产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海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50,000	7.54%	IPO前取得:9,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海平	2,539,000	1.96%	2019/4/23 - 2019/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22 - 34.12	65,812,154	已完成	7,211,000	5.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钱海平先生拟在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海平先生本次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04%。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2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公司高管吴丽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2,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高管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公司高管沈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郭江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吴丽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周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沈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3,046	0.94%	IPO前取得:1,213,046股
郭江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6,481	1.20%	IPO前取得:1,556,481股
吴丽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919	0.35%	IPO前取得:452,919股
周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6,306	0.34%	IPO前取得:436,306股
沈宗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6,523	0.35%	IPO前取得:456,5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涛	130,000	0.10%	2019/6/5 - 2019/7/15	集中竞价交易	28.50 -32.10	3,916,240	1,083,046	0.84%
郭江程	90,000	0.07%	2019/5/21 - 2019/7/10	集中竞价交易	26.80 -31.90	2,685,105	1,466,481	1.13%
吴丽芬	60,000	0.05%	2019/6/12 - 2019/6/12	集中竞价交易	29.90 -29.90	1,794,000	392,919	0.30%
周建明	69,201	0.05%	2019/6/12 - 2019/6/13	集中竞价交易	30.10 -30.58	2,090,939	367,105	0.28%
沈宗华	56,000	0.04%	2019/6/11 -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9.20 -30.00	1,658,960	400,523	0.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长刘涛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郭江程先生、高管吴丽芬女士、周建明先生、沈宗华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网下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或公司董事刘峻峰、李竹拟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网下股票认购，合计以不超过2,364,012股直接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的基金份额，拟认购不超过2,364,012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参与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刘峻峰、李竹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换购前，刘峻峰持有12,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李竹持有3,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均为公司首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换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刘峻峰于2019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00股（总股本的0.9957%）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的基金份额。换购后，刘峻峰持有公司股票10,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李竹于2019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64,000股（总股本的0.18%）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的基金份额。换购后，李竹持有公司股票3,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换购完成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将进入基金建仓期，建仓期满后基金上市，持有人可按规则进行买卖、申购和赎回。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支持国家民营经济发展

华安民企成长ETF是跟踪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民企成长指数从沪深两市选取300只具有较强外部融资需求且兼具成长和低估值特征的民企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全面反映沪深两市具有较强外部融资需求且兼具成长和低估值特征民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该ETF是国内首个聚焦民企困境，助力民企脱困成长的ETF，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刘峻峰、李竹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码：2019-05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7日，9:00–17:30；建议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29118600。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蒋琢君（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证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